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公管委发〔2021〕2号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容错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在参与湖北省境内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符合《容错清单》所列情形的，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实施容错时适用本清单。

二、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同一主体的某一违法行为自被发现之日前三年内，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中查询，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的。对同一主体的同一种违法行为只能容错一次。

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按照《容错清单》对其实施容错时，采取责令改正、警示教育、约谈提醒、督促作出守法承诺等方式一并进行，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中开发“招标投标活动容错信息库”，用以汇集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作出的容错记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完成容错处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容错记录信息报送至“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

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加强对《容错清单》实施情况

的指导协调。

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对招标投标行为实施容错的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客观公正履职，导致不该容错的进行了容错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将被追责问责。

七、本容错清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投标人	<p>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投标文件存在技术方案部分内容雷同的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行为，已经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以上事实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家公司有过联合投标经历，导致技术方案异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选用同一生产厂商、同一品牌的产品投标，使用了同一厂商的技术方案的。 	<p>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p>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2. 容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投标人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但投标文件中有下列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中标结果瑕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注明的名称个别字样不一致，但其信用代码是一致的； 2. 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上方已注明金额单位，但在填写具体金额时又加了金额单位的。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3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响应，但个别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有瑕疵的；</p> <p>投标文件中《无行贿罪声明》的起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但经查询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确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p>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p>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但截至开标时，其拟派项目经理事实上在实施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该投标人对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承诺与实际不符的，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5	<p>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有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p>	<p>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鼓励创新发展，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要依法依规研究，分类施策，在监管不严格、引导不健康、规范不发展的情况下，对潜在风险大、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查处。对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符合惩戒、苗头性违法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警告、责令改正等较小的措施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p> <p>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全面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p> <p>备注：</p> <p>新技术：通常指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通过产品、活动、服务等形式，实现先进制造和智能生产。</p> <p>新业态：通常指运用新技术、新要素生产或延伸出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形态。</p> <p>新模式：通常指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实现用户价值和持续盈利为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运行模式。</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6	投标人	<p>如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某企业是小型企业,但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自己是微型企业(不影响价格扣除)的。</p>	<p>不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三款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 因为该供应商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并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7	招标人代理	<p>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或下 载期少于5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 违法；2.尚未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 间或投标截止时间；3.及时延长发售或下载时 间；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 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 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招标人代理	<p>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的 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 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十一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满足《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时限并公布；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 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 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9	<p>招标人</p> <p>有证据证明属于重大疫情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紧急情况而未招标的。</p>	<p>在此类特殊紧急情况下未招标，不属于违法行为。参照“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紧急情况，不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予进行招标。”</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予进行招标。但事后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p>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p> <p>二、《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不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予进行招标。</p> <p>三、财政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颁布的《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货物无需审批。</p> <p>四、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加速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鄂公管文〔2020〕11号）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未致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主要采取提醒、告诫、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强化事前教育规范与引导，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对市场主体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或参与疫情防控导致失信行为的，可不纳入失信记录。对确因疫情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导致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的法定申请期限的，有效期及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p>